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
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
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冲

单位等级：★★★(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京)字第 20230023 号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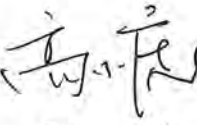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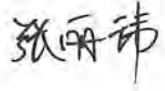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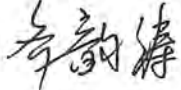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高小虎  (副总经理)

核定: 张玉琴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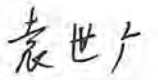
审查: 于洋  (工程师)

校核: 张丽玮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齐韵涛  (工程师)

编写: 张丽玮  (工程师) (第一、二、四章)

路婷婷  (工程师) (第三、五章)

袁世广  (工程师) (第六、七、八章)

项目联系人: 高启龙

联系电话: 13070168908

电子邮箱: 362230645@qq.com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8
2.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4
4.4 总体质量评价	3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6
5.1 初期运行情况	36
5.2 水土保持效果	36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8

6 水土保持管理	39
6.1 组织领导	39
6.2 规章制度	39
6.3 建设管理	40
6.4 水土保持监测	40
6.5 水土保持监理	4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4
7 结论	45
7.1 结论	45
7.2 遗留问题安排	46
8 附件及附图	47
8.1 附件	47
8.2 附图	100

前 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四至范围：东至平西府中路，西至平西府西路，南至平西府南路，北至规划绿地。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有效地控制和减轻项目建设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同时也是为了保证项目本身的安全性，建设单位积极编报水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本项目水影响评价《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主体监理单位同步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随即入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施工准备，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随即进场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 8 月基坑开挖，2022 年 7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入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 月完成基坑验槽工作，2023 年 11 月建筑主体工程封顶，2024 年 1 月开始道路管线施工，2024 年 3 月开始绿化施工，2024 年 10 月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部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hm^2 ，建设用地 5.01hm^2 ，临时占地面积 2.00hm^2 。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落实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洗车池、临时覆盖、洒水降尘等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同步实施建设用地范围内透水铺装、节水灌溉、集雨池、下凹式绿地、绿化美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 号）的相关要求，在正式验收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已取得告知承诺书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等设计文件,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自查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经自查初验认为:项目水保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46 个单元工程,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

综上所述,完工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渣土防护率为 99.21%,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7%,林草覆盖率分别达到 38.73%(防治责任范围内)和 54.23%(建设区内)。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现编制完成《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四至范围: 东至平西府中路, 西至平西府西路, 南至平西府南路, 北至规划绿地。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 总用地面积为 7.01hm^2 , 其中建设用地 5.01hm^2 , 临时占地面积 2.00hm^2 。建设内容包括商品住宅、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全龄友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地下车库、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 2024 年 10 月完工, 总工期 27 个月。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577089 万元, 建设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建筑物工程区

建筑物工程区面积为 0.96hm^2 , 总建筑面积为 200611.37m^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721.35m^2 , 地下建筑面积 74890.02m^2 。

(2) 道路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采用人车分流设计, 步行交通规划成环状系统, 将住宅周围绿地景观串联在一起, 达到资源共享, 和谐共生的目的。项目区内道路总占地面积 1.33hm^2 , 路面横向两侧坡降为 1%, 便于路面雨水汇集至两侧外的绿地。项目内机动车道路面向两侧坡降, 便于雨水汇集。非机动车道内透水铺装总面积为 0.17hm^2 。

(3) 绿化工程

充分发挥绿地效益, 体现现代生态环保的设计思想。在小区主入口设置社区

绿化广场，以扩大视觉绿化面积，建立变化有序的植物群落，增强绿化的可识别性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采用行道绿化和集中绿化相结合的绿化方式，除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外，在绿化区集中铺设草皮，种植花卉和灌木等。主要绿化树种有国槐、山杏、银杏、紫玉兰、金叶女贞、草坪等地被等。项目区内绿化面积共计 2.71hm^2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组织

土方倒运：项目挖方主要为表土剥离、基坑挖方，填方主要为基坑回填、管线回填、道路回填和项目区的回填，通过合理地调配利用，项目区产生的挖方量用于本项目回填。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实际挖方 37.20万 m^3 ，填方 12.50万 m^3 ，余方 24.70万 m^3 。

施工场地：本项目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占地为 2.00hm^2 ，位于项目区东侧，堆放的土方用于后期场地内回填及绿化覆土。

(2) 工期

计划工期：2022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总工期 28 个月。

实际工期：2022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总工期 27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项目组，立即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调查已发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对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水土流失量、植被恢复等进行动态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土石方填挖总量 49.70万 m^3 ，其中挖方 37.20万 m^3 ，填方 12.50万 m^3 ，余方 24.70万 m^3 。余方已由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运至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沙河村东 600 米）进行综合利用进行综合利用。

表土可剥离面积为 6.18hm^2 ，平均剥离厚度为 0.30m ，剥离量为 1.85万 m^3 ，其中 0.84万 m^3 堆放于临时占地内的表土堆土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其余 1.01万 m^3 由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运至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沙河村东 600 米）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实际产生土石方工程量见表 1-1。

表 1-1 土石方工程量及流向表 单位: 万 m³ (自然方)

分区或分段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外借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表土剥离①	1.85								1.01	余方由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运至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沙河村东 600 米)进行综合利用
基坑②	34.55	7.06			4.1	⑤			23.39	
管线③	0.46	0.3							0.16	
雨水调蓄池④	0.34	0.2							0.14	
地下室上方覆土⑤		4.1	4.1	②						
表土覆盖⑥		0.84								
合计	37.20	12.50							23.69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7.01hm², 其中建筑物工程区 0.96hm²,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1.33hm², 绿化工程区 2.72hm²,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2.00hm²。

1.1.8 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移建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昌平区位于北京市西北部。区域地理坐标东经 115° 50′ 17″ ~ 116° 29′ 49″、北纬 40° 2′ 18″ ~ 40° 23′ 13″, 北与延庆县、怀柔区相连, 东邻顺义区, 南与朝阳区、海淀区毗邻, 西与门头沟区和河北省怀来县接壤。全区总面积 1352hm², 耕地面积 28 万亩。全区地处温榆河冲积平原和燕山、太行山支脉的结合地带, 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北倚燕山西段军都山支脉, 南俯北京小平原, 山区、半山区占该区县总面积的 2/3。山地海拔 800m 至 1000m, 平原高度海拔 30m 至 100m。

(2) 气象水文

本区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 夏季雨热

同步，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为 11~12℃，多年平均日照为 2669 小时/年，多年平均（1956-2000 年，下文同）降水量为 578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245mm。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降水具有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丰枯水年交替发生，亦有连续发生等特点，由此导致资源量时空分布不均。全区 2001-2015 年平均降水量为 493mm，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15%。

（3）流域概况

昌平区内河流密布，除永定河水系的老峪沟、潮白河水系的黑山寨沟外，大多属于北运河水系的温榆河流域，区内温榆河流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92%。温榆河其支流主要有南沙河、北沙河、东沙河、蔺沟河。温榆河干流是境内的主干排洪河道，其主流源于八达岭主峰下关沟，东南流经居庸关、南口，出关沟与源于西山的塘泥沟、白羊城沟、高崖山沟、檀峪沟五条大沟的河水汇合后称北沙河，北沙河东流至沙河镇，与东沙河、南沙河相交流后称温榆河。全区现有山区沟道 16 条，平原河道 28 条，平原河道总长 228km，其中常年无水河道 146km，有水河道 82km。本项目属于温榆河流域。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蓄滞洪区。

（4）土壤与植被

①土壤

昌平区土壤主要为轻壤质、砂壤质和中壤质土，东沙河中区内山地土壤以淋溶褐土为主，同时又有耕作型土壤，龙虎台西部为重壤红壤质褐土，东部为砾石底砂壤质褐土。项目建设区地面以下至基岩顶板之间的沉积土层以粘性土、粉土与砂土交互沉积层为主。

②植被

2018 年底，昌平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6.6%，林木绿化达到 66.9%，2020 年昌平区规划林地面积 80287.7hm²。东沙河中区植被以半旱生灌丛杂草为主，在关沟两侧和虎峪沟两侧有大片风景林。主要植被类型包括绿化乔木、灌木和草坪草；乔木主要有杨树、垂柳、刺槐、油松等，灌木及草本有木槿、珍珠梅、野牛草、灰藜、狗尾草、二月兰、蒲公英、龙葵、马唐、黑麦、曼陀罗等，植被盖度在 35%以上。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侵蚀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取 1.0。土壤侵蚀背景值小于 $19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取得《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2〕132 号；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规自（昌）建字 0025 号。

2.2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本项目水影响评价《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2.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

依据水利部印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要求，对工程可能涉及变更的环节进行了比对，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变更。工程设计变更条件对照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变更条件对照表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属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一致。	否
（二）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hm ² ，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一致。	否
（三）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9.70 万 m ³ ，较水评增加 1.24%	否
（四）	线性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30%以上的	不涉及	否
（五）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实际表土剥离 1.85 万 m ³ ，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一致。	否
（六）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实际实施 2.72hm ² ，较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2.81hm ² 减	否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变更
		少 3.36%。	
(七)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	否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天鸿圆方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图,同步审核、审查。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01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hm²。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水保确定的运营期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单位：hm²

地貌类型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平原区	建筑物工程区	0.96	0.96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1.33	1.33
	绿化工程区	2.72	2.72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2.00	2.00
合计		7.01	7.01

3.1.2 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实体围墙，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运土车等方式，未对项目区外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01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hm²，与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临时占地已恢复成市政可施工状态。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与水评对比分析表 单位：hm²

工程项目	防治责任范围		增减情况	占地性质
	方水评设计	监测结果		
建筑物工程区	0.96	0.96	0	永久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1.24	2.33	0.09	永久
绿化工程区	2.81	2.72	-0.09	永久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2.00	2.00	0	临时
合计	7.01	7.01	0	

3.2 弃渣场设置

3.2.1 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弃土（石、渣）情况

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本项目余方 37.43 万 m³，将由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运往其他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3.2.2 实际的弃土（石、渣）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余方 24.70 万 m^3 ，由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运至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沙河村东 600 米）进行综合利用。

3.2.3 弃土（石、渣）量对比分析

根据水影响评价《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及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9.09 万 m^3 ，其中挖方 38.74 万 m^3 ，填方 10.35 万 m^3 ，借方 9.04 万 m^3 ，余方 37.43 万 m^3 。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9.70 万 m^3 ，其中挖方 37.20 万 m^3 ，填方 12.50 万 m^3 ，余方 24.70 万 m^3 ，已运由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运至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沙河村东 600 米）进行综合利用。

表土可剥离面积为 6.18 hm^2 ，平均剥离厚度为 0.30m，剥离量为 1.85 万 m^3 ，其中 0.84 万 m^3 堆放于临时占地内的表土堆土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其余 1.01 万 m^3 由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调运至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沙河村东 600 米）进行综合利用。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按照预防、保护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局部与整体防治、单项防治措施与综合防治措施相协调、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根据水土流失各防治分区的特点对各防治分区进行措施总体布置。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布局原则，针对工程建设中各分区各部位的水土流失具体情况，在主体工程设计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形成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图3-1 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3.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以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核算，主要实施的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回覆、透水铺装、集雨池、节水灌溉等工程措施；绿化工程、下凹式绿地等植物措施；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洗车池、临时沉沙池、洒

水降尘、撒草籽等临时措施。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布局原则，针对工程建设中各分区各部位的水土流失具体情况，在主体工程设计的基础上，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形成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图 3-2 实际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具有完整性、合理性，符合验收要求。实际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措施对比表见 3-3。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表

序号	水评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实际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未发生变化
2	表土回填	表土回填	未发生变化
3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未发生变化
4	集雨池	集雨池	未发生变化
5	永久沉沙池	永久沉沙池	未发生变化
6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未发生变化
7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未发生变化
8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	未发生变化
9	地下车库出入口 截水沟	地下车库出入口 截水沟	未发生变化
10	下沉庭院截水沟	下沉庭院截水沟	未发生变化
2、植物措施			
1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未发生变化
2	下凹式绿地	下凹式绿地	未发生变化
3、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防尘网覆盖	未发生变化
2	洒水车洒水	洒水车洒水	未发生变化
3	临时洗车池	临时洗车池	未发生变化
4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未发生变化
5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未发生变化
6	施工降水蓄水池	施工降水蓄水池	未发生变化
7	撒草籽	撒草籽	未发生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的要求布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基本一致。

3.5.1 水影响评价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量见表 3-4。

表 3-4 水评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 程 数 量				
			建筑物工程区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绿化工程区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合计
一、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100m³	20	21	84	60	185
2	表土回覆	100m³	0	0	84	0	84
3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m	0	21	0	0	21
4	透水铺装	m²	0	1372	0	0	1372
5	排水管网	m²	0	1559	0	0	1559
6	集雨池	座/m³	0	0	1/150	0	1/150
7	集雨池	座/m³	0	0	1/230	0	1/230
8	沉沙池	座	0	0	2	0	2
9	节水灌溉	hm²	0	0	2.81	0	2.81
10	下沉庭院截水沟	m	0	70	0	0	70
11	土地整治	hm²	0	0.14	2.81	0	2.95
二、植物措施							
1	全面整地	hm²			2.81		2.81
2	栽植乔木	株			286		286
3	栽植灌木	株			405		405
4	栽植灌木	m²			1600		1600
5	栽植花卉	m²			3500		3500
6	铺草皮	hm²			2.19		2.19
三、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²	1923	4956	5614	3424	15917
2	临时沉沙池	座	0	1	0	1	2
3	临时洗车池	座	0	1	0	0	1
4	10t 洒水车洒水	台时	0	1190	0	0	1190
5	临时排水沟	m	0	300	200	360	860
6	施工降水蓄水池	座	0	0	1	0	1
7	撒草籽	hm²				2.34	2.34

3.5.2 实际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现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 程 数 量					实施时间
			建筑 物工程 区	道路 与管 线工程 区	绿化工 程区	临时生 产生活 及堆土 区	合计	
一、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100m³	20	21	84	60	185	2022.8~2022.9
2	表土回覆	100m³	0	0	84	0	84	2023.11~2023.12
3	地下车库出入口 截水沟	m	0	21	0	0	21	2024.4~2024.5
4	透水铺装	m²	0	1677	0	0	1677	2024.8~2024.10
5	排水管网	m²	0	1580	0	0	1580	2023.10~2023.12
6	集雨池	座/m³	0	0	1/250	0	1/250	2023.10~2023.12
7	集雨池	座/m³	0	0	1/230	0	1/230	2023.10~2023.12
8	沉沙池	座	0	0	2	0	2	2023.10~2023.12
9	节水灌溉	hm²	0	0	2.72	0	2.72	2024.5~2024.7
10	下沉庭院截水沟	m	0	70	0	0	70	2024.5~2024.6
11	土地整治	hm²	0	0.17	2.72	0	2.89	2023.12~2024.1
二、植物措施								
1	全面整地	hm²	0	0	2.72	0	2.72	2024.2~2024.3
2	栽植乔木	株	0	0	411	0	411	2024.3~2024.6
3	栽植灌木	株	0	0	1369	0	1277	2024.3~2024.6
4	栽植灌木	m²	0	0	10083	0	10083	2024.3~2024.6
6	栽植花卉	m²	0	0	36	0	36	2024.9~2024.10
7	铺草皮	hm²	0	0	1.52	0	1.52	2024.3~2024.6
三、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²	2300	5900	5900	3800	17900	2022.8~2024.10
2	临时沉沙池	座	0	1	0	0	1	2022.8~2022.9
3	临时洗车池	座	0	1	0	0	1	2022.8~2022.9
4	10t 洒水车洒水	台时	0	930	0	0	930	2022.8~2024.10
5	临时排水沟	m	0	340	200	360	900	2022.8~2022.9
6	施工降水蓄水池	座	0	0	1	0	1	2022.8~2022.9
7	撒草籽	hm²				2.34	2.34	2024.8~2024.9

3.5.3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评设计情况对比

项目现场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评设计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实际实施与水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水评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量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剥离	100m ³	185	185	0
2	表土回覆	100m ³	84	84	0
3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m	21	21	0
4	透水铺装	m ²	1372	1677	+305
5	排水管网	m ²	1559	1580	+21
6	集雨池	座/m ³	1/150	1/250	1/+100
7	集雨池	座/m ³	1/230	1/230	0
8	沉沙池	座	2	2	0
9	节水灌溉	hm ²	2.81	2.72	-0.09
10	下沉庭院截水沟	m	70	70	0
11	土地整治	hm ²	2.95	2.89	-0.06
(二) 植物措施					
1	全面整地	hm ²	2.81	2.72	-0.09
2	栽植乔木	株	286	411	+125
3	栽植灌木	株	405	1369	+964
4	栽植灌木	m ²	1600	10083	+8483
6	栽植花卉	m ²	3500	36	-3464
7	铺草皮	hm ²	2.19	1.52	-0.67
(三)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m ²	15917	17900	+1983
2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1
3	临时洗车池	座	1	1	0
4	10t 洒水车洒水	台时	1190	930	-260
5	临时排水沟	m	860	900	+40
6	施工降水蓄水池	座	1	1	0
7	撒草籽	hm ²	2.34	2.34	0

3.5.4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分析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本项目水影响评价《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基本一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发生变化,但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工程量存在少量变化,具体如下:

(1) 下凹式绿地

施工图阶段结合整体地形设计,实际实施的下凹式绿地面积为 1.03hm^2 ,水评设计下凹式绿地 0.93hm^2 ,较水评增加 0.10hm^2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 透水铺装

项目区实际实施的透水铺装较水评阶段有所调整,在人行道内布置塑胶透水铺装 0.16hm^2 和木塑透水铺装面积为 0.01hm^2 ,整个项目实际透水铺装面积为 0.17hm^2 ,较水评设计透水铺装面积 0.14hm^2 增加了 0.03hm^2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 节水灌溉

项目建设区实际实施节水灌溉 2.72hm^2 ,用于满足园区绿化灌水需求,较水评减少了 0.09hm^2 ,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4) 集雨池及永久沉沙池

本项目在绿化工程区地下布置 2 座集雨池,采用钢筋混凝土,容积为 480m^3 ,实际布置的集雨池总容积较水评增加了 100m^3 ,并布置 2 座配套永久沉沙池,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5) 土地整治

本项目实际实施土地整治面积 2.89hm^2 ,较水评减少了 0.06hm^2 ,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 绿化工程

水评设计绿化面积 2.81hm^2 ,根据园林设计深化,提高园林景观效果,栽植灌木数量增加,花卉及草坪减少,并增设绿化内小园路,致绿化面积较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部分)减少 0.09hm^2 ,绿化面积减少 3.36%,不涉及水土保持变更,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7) 临时防护措施

结合工期调整及场地布设，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洒水降尘等措施量相应发生变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批准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67.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1.50 万元，植物措施 312.78 万元，临时措施工程 34.80 万元，独立费用 98.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64 万元。

表 3-7 水评报告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81.50					181.5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3.83	218.95			312.7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4.80					34.80
	一至三部分合计	216.30	93.83	218.95			529.08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7	98.25	98.25
1	建设管理费					10.58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67	32.67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2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6.30	93.83	218.95	2.67	98.25	627.33
	基本预备费						37.64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67.07

3.6.2 实际的水土保持投资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随着主体工程设计的深入及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部分水保工程的工程量及投资有所增减。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60.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8.42 万元，植物措施 614.23 万元，临时措施 30.77 万元，独立费用 104.74 万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 万元。实际投资完成情况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 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 草、种 子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08.42					208.4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76.40	437.83			614.2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0.77					30.77
一至三部分合计		239.19	176.40	437.83			853.4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4.74	104.77
1	建设管理费					17.07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2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2.67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2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38.70	176.40	437.83		104.74	958.16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1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60.26

表 3-9 工程措施实际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元)	合计(元)
一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1719	11719
1	表土剥离	100m ³	20	590	11719	
二	道路与管线工程防治区				924092	924092
1	表土剥离	100m ³	21	590	12551	
2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m	21	242	5082	
3	透水铺装	m ²	1677	181	303535	
4	排水管网	m	1580	370	584600	
5	透水铺装整地	hm ²	0.17	8250	1383.52	
6	下沉庭院截水沟	m	70	242	16940	
三	绿化工程防治区				1112987	1112987
1	表土剥离	100m ³	84	590	49718	
2	表土回填	100m ³	84	2560	215550	
3	集雨池 230m ³	m ³	1	180000	180000	

4	集雨池 250m ³	m ³	1	450000	450000	
5	沉沙池	座	2	13000	26000	
6	节水灌溉	hm ²	2.72	62348	169315	
7	绿化土地整治	hm ²	2.72	8250	22404	
四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35377	35377
1	表土剥离	100m ³	60	590	35377	
工程措施总计					2084175	2084175

表 3-10 植物措施实际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 (元)	合计 (元)
三	绿化工程区					6142300	6142300
1	全面整地		hm ²	2.72	7269	19772	
2	乔木	云杉	株	8	3504	28035	
3		白皮松	株	29	2417	70105	
4		鸡爪槭	株	1	9315	9315	
5		银杏	株	16	5185	82963	
6		国槐	株	141	4179	589285	
7		白蜡	株	63	4495	283185	
8		栎树	株	8	3358	26866	
9		法桐	株	34	2140	72767	
10		紫玉兰	株	66	3480	229680	
11		白玉兰	株	7	3235	22645	
12		红叶李	株	27	1631	44046	
13		红枫	株	6	8352	50112	
14		八棱海棠	株	5	3138	15688	
15	灌木	山杏	株	103	2643	272267	
16		山桃	株	42	2059	86478	
17		山楂	株	40	2375	94987	
18		鸡爪槭	株	2	5849	11699	
19		丛生元宝枫	株	32	19503	624080	
20		低分枝石榴	株	4	4943	19770	
21		低分枝山杏	株	17	3480	59160	
22		低分枝红枫	株	1	122	122	
23		碧娥	株	30	1981	59421	
24		金银木	株	28	574	16078	
25		丛生紫丁香	株	7	484	3386	
26		大叶黄杨球	株	271	657	178094	
27		卫矛球	株	189	843	159314	
28		金叶女贞球	株	270	618	166749	
29		小叶黄杨球	株	241	644	155211	

30		绚丽海棠	株	47	2495	117270	
31		日本早樱	株	45	2887	129916	
32		北海道黄杨	m ²	371	387	143414	
33		大叶黄杨	m ²	4067	175	713067	
34		金叶女贞	m ²	1858	162	300994	
35		小叶黄杨	m ²	3787	226	855408	
36	花卉	紫菀	m ²	32	202	6468	
37		银叶菊	m ²	4	385	1539	
38	草皮	草坪	m ²	15192	28	422945	
39	植物措施总投资					6142300	6142300

表 3-11 临时措施实际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 (元)	合计 (元)
一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1500	11500
1	防尘网覆盖	m ²	2300	5	11500	
二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224160	224160
1	防尘网覆盖	m ²	5900	5	29500	
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2000	12000	
3	临时洗车池	座	1	35000	35000	
4	10t 洒水车洒水	台时	930	150	139500	
5	临时排水沟	m	340	24	8160	
三	绿化工程区				39389	39389
1	防尘网覆盖	m ²	5900	5	29500	
2	临时排水沟	m	200	24	4889	
3	施工降水蓄水池	座	1	5000	5000	
四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32660	32660
1	撒草籽	hm ²	2.34	2075	4860	
2	防尘网覆盖	m ²	3800	5	19000	
3	临时排水沟	m	360	24	8800	
4	临时沉沙池	座	0	12000	0	
临时措施总投资					307709	307709

表 3-12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金额 (万元)
一	建设管理费	按一至三部分的 2%	17.07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10.0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25.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32.67

五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20.00
合计			104.74

3.6.3 实际投资增减分析

对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工程结算，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960.26 万元比水评投资 667.07 万元增加了 293.19 万元，投资变化主要有几个方面：

（1）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面积减少，因此投资减少 0.05 万元。

（2）透水铺装

因透水铺装面积增加，因此投资增加 5.54 万元。

（3）排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管网长度增加 21m，使得投资增加 0.77 万元。

（4）集雨池及永久沉沙池

实施集雨池 2 座，采用钢筋混凝土，容积为 480m³，由于集雨池总容积增加，因此投资增加 21 万元。

沉沙池单价增加，使得永久沉沙池投资增加 0.02 万元。

（5）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面积减少，导致投资减少 0.57 万元。

（6）绿化工程

花卉铺设面积减少 3464m²，铺草皮工程量减少 0.67hm²，栽植乔木增加 125 棵，栽植灌木增加 964 棵和 8483m²，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301.45 万元。

（7）临时措施

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对裸露地表采取了较好的覆盖措施，增加了防尘网覆盖，结合增加临时排水沟工程数量，减少了临时沉沙池、洒水车洒水台时，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4.03 万元。

（8）独立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独立费用增加 6.49 元。

表3-13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价款结算及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水评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 (实际-水评)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序号	项目	水评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 (实际-水评)	备注
1	表土剥离	10.94	10.94	0	与水评一致
2	表土回覆	21.56	21.56	0	与水评一致
3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0.51	0.51	0	与水评一致
4	透水铺装	24.82	30.35	+5.54	工程量增加
5	排水管网	57.69	58.46	+0.77	工程量增加
6	集雨池 1	18.00	18.00	0	与水评一致
7	集雨池 2	24.00	45.00	+21.00	工程量增加
8	沉沙池	2.40	2.60	+0.20	单价增加
9	节水灌溉	17.50	16.93	-0.57	工程量减少
10	下沉庭院截水沟	1.69	1.69	0	与水评一致
11	土地整治	2.43	2.38	-0.05	工程量减少
小计		181.50	208.42	+26.92	
二	植物措施				
1	全面整地	2.04	1.98	-0.06	工程量减少
2	栽植乔木	67.69	152.47	+84.78	工程量增加
3	栽植灌木	63.61	416.69	+353.08	工程量增加
4	栽植花卉	90.23	0.80	-89.43	工程量减少
5	铺草皮	89.21	42.29	-46.92	工程量减少
小计		312.78	614.23	+301.45	
三	临时措施				
1	防尘网覆盖	7.96	8.95	+0.99	工程量增加
2	临时沉沙池	2.40	1.20	-1.20	工程量减少
3	临时洗车池	3.50	3.50	0	与水评一致
4	10t 洒水车洒水	17.85	13.95	-3.90	工程量减少
5	临时排水沟	2.10	2.18	0.08	工程量增加
6	施工降水蓄水池	0.50	0.50	0	与水评一致
7	撒草籽	0.49	0.49	0	与水评一致
小计		34.80	30.77	-4.03	
四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10.58	17.07	+6.49	实际发生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0	10.00	0	实际发生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25.00	25.00	0	实际发生

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水评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 (实际-水评)	备注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2.67	32.67	0	实际发生
5	水土保持验收编制费	20.00	20.00	0	实际发生
	小计	98.25	104.74	+6.49	
五	基本预备费	37.64	0	-37.64	纳入其它措施投资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	2.10	0	实际发生
	总计	667.07	960.26	+293.1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把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监测单位具体名称如下：

建设单位：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天鸿圆方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单位：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施工单位：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为了确保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施工质量，建设单位始终把质量工作放在首位来抓。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树立了工程参建人员强烈的质量意识，建立了以施工单位为核心的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项目法人检查、主管部门监督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监理、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等规范、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标准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作为业主职能部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落实和完善，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工程的施工，施工单位都是具有施工资源，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较大型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施工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物的成活率。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在各阶段设计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了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基本上满足了工程建设的要求。主要质量保证体系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对施工过程中参建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论。

（6）设计单位按设计监理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材料，项目设计大纲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进场后，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在内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大体上包括如下内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设计、施工、监理有关合同中，明确了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和各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成立质量安全部，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负责到底，认真做好自检工作，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确保工程质量。在组织机构、责任、程序、活动、能力和资源方面形成了一个有机、完善、有序、高效的整体。

（3）健全各种质量管理制度，开展了全员质量教育和工程质量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工程建设在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上存在的问题，按照合同有关规定，

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进行处理。

(4) 根据资质要求, 建立和健全现场试验机构, 充实试验人员, 认真做好原材料试验以及植物生长情况检验工作。

(5) 工程建设技术委员会通过现场考察、专题会议、人员培训、咨询报告等方式、对设计、施工、监理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合同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确保了高水平的工程建设质量。施工过程中, 无条件服从和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所进行的各项抽检, 凡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在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运出现场。

4.1.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该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根据业主的授权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总目标, 抽调监理经验丰富的各专业技术骨干组成项目监理部, 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对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 按照业主的授权及合同规定, 实施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1) 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控制、检查责任, 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制定了相应的监理程序, 运用高新监测技术和方法, 严格施行各项监理制度, 对包括植物措施在内的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实施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经过建设监理, 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投资得到合理运用, 并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2) 监理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 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置、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 并进行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土地平整起至工程完工为止, 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 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3) 监理人员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 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

管理。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签字，并责令返工，向建设单位报告。

(4) 从保证工程质量及全面履行工程承建合同出发，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负有核查、签发施工图纸及文件的责任；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技术措施；指导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实施。

(5) 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事故的处理方案审查，并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等，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6) 定期向质量管理委员会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对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及时组织进行单元工程的质量签证与质量评定，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4.1.5 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工程质量检验是对质量特性指标进行度量，并与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比较，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

参照主体工程的质量检验程序，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质量检验主要按以下程序方法进行：

(1) 施工准备检查。水土保持工程开工前，承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的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2) 主要原材料的检验。工程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施工每一道工序、隐蔽工程到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对工程重要或关键部位，实时进行巡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石料、钢筋、水泥、砂子、骨料等需进行按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全面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

(3) 施工单位“三检”制度。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质检部终检的“三检制”程序进行，并要求提交完整的质检签证表格。

(4)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承建单位按质量评定标准检验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做好施工记录，并填写施工质量评定表。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检资料，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工程，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元工程施工。

(5)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及承建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进行现场检查评定。

(6) 植物措施质量检验。首先检查苗木、草皮的质量和数量，审查外购苗木、种子的检疫证明。其次施工单位自检苗木、种子的质量、数量以及草皮密度和整洁度；工程质量抽检的主要指标包括植树、种草，植物主要包括苗木栽植密度、成活率和造型；草皮主要检验均匀度、密度、草块滚压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杂草、秃斑情况，覆盖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最后监理工程师对单元工程抽查，评定单元质量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则采取最后结算的办法，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工程的优劣。

根据以上质量检验体系和检验方法，水土保持专项工程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栽植各种植物数量、高度、冠幅、草皮覆盖度、植被覆盖度、草皮秃斑情况等质量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

4.1.6 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据业主的授权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监测，配合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抽调监测经验丰富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防治目标实行动态监测：

(1) 监测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监测合同，于接受委托之日起，对包括基坑的挖填方量、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临时堆土量及防尘网覆盖、拦挡、临时排水等措施量、绿化工程量及生长情况等进行调查；

(2) 监测单位按技术规范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扰动土地面积等情况进行勘察、测算，并进行详细记录。监测单位从土地平整起至设计水平年为止，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量实行动态监测；

(3) 监测人员按规定采取沉沙池法、巡测法、人工降雨试验等监测方法，对本项目实行水土流失监测；对可能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灾害的区域如挖方区、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监控，注意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的各种迹象，提前预测，提前提出建议和预防措施。

(4) 定期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

4.1.7 验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情况,组成专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项目组,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工程达到以下条件方可开展技术验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档案资料较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3)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竣工结算已经完成,运行管理单位明确,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证。

(4)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5) 建设单位完成自查初检,水土保持工程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有质量监督结论。

(6) 已经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1.8 施工事故及处理

本项目总指挥部始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工程安全行动的指南,成立了以各参建单位一把手为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制,同时要求施工员持证上岗。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安全意识,消除麻痹思想,作到警钟长鸣,经常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限时整顿,在安全生产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业主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项目水保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46 个单元工程，引用主体工程质量和监理资料评定结果，同时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布工程划分情况

水土保持项目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划分依据	单元工程个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 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	1.绿地整地	每 0.5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5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2.表土剥离和覆盖	每 0.5 万 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5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6
	降水蓄渗工程	1.透水铺装	每 0.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2.集雨池	每座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3.下凹式绿地	每 0.5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5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0.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植被建设工程	1.点片状植被	每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2.节水灌溉	每 0.5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0.5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临时防护工程	1.洗车池	每个洗车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2.沉沙池	每个沉沙池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
		3.排水沟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9
		4.覆盖	每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4
合计	4	11		4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项目划分，每个单元工程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根据自检结果组织评定，连同自检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复核。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植物措施质量评定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本地区条件，植物成活率达 95%，保存率达 90% 为优良；植物成活率达 90%，保存率达 85% 为合格。

监理工程师结合抽检抽测结果，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共 46 个单元工程（其中：工程措施 19 个，植物措施 12 个，临时措施 15 个），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水土保持项目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	1.绿地整地	6	6
		2.表土剥离和覆盖	6	6
	降水蓄渗工程	1.透水铺装	2	2
		2.集雨池	2	2
		3.下凹式绿地	3	3
	植被建设工程	1.点片状植被	6	6
		2.节水灌溉	6	6
	临时防护工程	1.洗车池	1	1
		2.沉沙池	1	1
		3.排水沟	9	9
		4.覆盖	4	4
合计	4	11	46	46

(2)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评定

根据检验报告单和见证取样送检报告单的结果，对粗骨料、砂料、砼拌和物及砂浆拌和物评定，核定其质量等级，评定结果如下：

粗骨料：合格；砂料：合格。

混凝土拌和物：优良；水泥砂浆拌和物：优良。

（3）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每个分部工程施工结束后，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监理单位根据单元工程质量、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复核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定，当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则评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本工程共 11 个分部工程（其中：工程措施 5 个，植物措施 2 个，临时措施 4 个），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4）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监理报告编制人员审阅工程建设监理及验收资料、现场观察、量测等，工程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外形整齐，没有质量缺陷，工程措施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均达到 70% 以上。

（5）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 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则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本工程共 4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根据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项目质量。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可评为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迈瑞北京研究院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竣工资料和现场抽查结果，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可以起到控制水土流失、有效收集利用雨水的作用。

工程措施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分部工程检验达到规范要求，施工工艺和

方法合理，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工程建筑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美观，坚实牢固。

植物措施整地细致，下凹式绿地基本符合要求，林草品种适宜，栽植整齐规范，管护措施得当，可以达到预期目标。

表 4-3 现场检查情况汇总表

工程项目	检查结果
下凹式绿地	土壤翻动增加土壤肥力，道路两侧下凹，深度介于 5cm~10cm，可有效存储雨水，符合要求
透水铺装	表面平整、材料符合标准，外观结构和透水率符合要求
绿化	苗木数量质量检疫均合格，植被生长效果良好，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
集雨池	雨水收集管线布置合理，可有效收集雨水

根据项目区工程质量评定表，本单位工程中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因此，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综上所述，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项目区内所有水土保持设施有专业的养护队伍负责维护管理。截至目前为止，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完整，个别损坏部分也得到及时的管理和修补。各项林草措施长势良好，郁闭度达到 90% 以上。

项目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成立暴雨应急救援小组。遭遇特大降雨时，在地势较低处设立警示标志，采用强排措施及时排除积水。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国家 6 项指标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 6.991hm^2 ，针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不同区域都做了相应的水保措施，随着拦挡、排水和绿化措施的不断完善，综合治理面积 7.006hm^2 ，使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9%。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frac{6.991}{7.006} \times 100\% = 99.7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可降到 $185\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下，工程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 \frac{200}{185} = 1.08$$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了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进行了综合防治，可以有效的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流失量，

经综合分析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21%。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 \frac{24.50}{24.70} \times 100\% = 99.21\%$$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在本水评设计中采取了临时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治措施进行了综合防治，可以有效的控制表土流失，经综合分析表土保护率可达到 100%。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 \frac{1.85}{1.85} \times 100\% = 10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可绿化面积为 2.723hm²，实际绿化面积为 2.715hm²，因此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7%。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 \frac{2.715}{2.723} \times 100\% = 99.67\%$$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室外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2.715hm²，防治责任范围 7.006hm² 内的林草覆盖率为 38.73%。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times 100\% = \frac{2.715}{7.006} \times 100\% = 38.73\%$$

综上，本项目 6 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国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统计表

量化指标	防治目标要求 (%)	监测值		评价
		防治责任范围内	建设区内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99.7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	1.08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7	99.21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98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6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30	38.73	54.23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后，管护单位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先后 2 次对周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被调查人群包括中老年人、青年人。调查内容包括文明施工、园区绿化环境、环境卫生状况等。调查结果对本项目各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较为满意。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牵头，设计、监理、施工及有关单位参加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创建文明建设工地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创建文明建设工地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与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共同努力，把安全生产和创建文明建设施工地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建设管理。以“建一个合格工程，造就一批优秀人才”为目标，加强职工“三个安全”和精神文明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建设管理人才。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部门等，签署合同，明确责任，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按国家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各方单位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天鸿圆方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工程项目质量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工程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工程整体验收制度》、《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针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特点对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

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奠定了基础。

施工单位也相应建立了详细的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等办法。以上规章制度的健全，从而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和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合同要求及水土保持要求，在文明施工的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得超占工程总征占地面积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期应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扩大对地表的扰动；设立保护地表植被警示牌，施工过程注重保护表土和植被；注意施工及生活用火安全，防止火灾烧毁地表植被；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保证其防洪效果和畅通；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明确的管理维护要求。同时承包单位向自己的施工队伍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逐步增强各参见单位的水土保持意见，对于承包商以及其施工队伍违反水土保持法的。水土保持监理人员令其改正，不听劝阻的，责令其停工。施工中应做好施工记录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存档，以备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时查阅。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评价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重点监测重点区域及时段，经综合考虑，确定本项目监测点布置的主要思路，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等监测内容采用调查、巡查方式等监测方法。

根据监测小组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项目布设的水土保持监测点为4个。监测点分别布设于建筑物工程区1个、道路与管线工程区1个、绿化工程区1个、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1个。水土保持监测点汇总情况详见表6-1。

表 6-1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情况汇总表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内容
建筑物工程区	基坑堆土区及建筑物周边	测 1	(1) 降雨量、降雨强度等；(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扰动地表面积及程度等；(3) 水土流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管线开挖区	测 2	
绿化工程区	材料堆放区	测 3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内容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测 4	失分布、面积及水土流失量； (4) 挖方、填方量；(5) 植被恢复。
合计		4 测点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和水利部水保[2009]187号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与防治特点,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房地产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变更情况、水土保持管理情况等。

监测人员完成 20 次现场监测,雨季现场排水情况良好,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

监测人员按照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每次暴雨及时加测,截止 2024 年 10 月提交提交监测实施方案 1 篇,监测季报 8 篇,暴雨加测报告 1 篇,年度总结报告 2 篇,现场排水情况良好,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4.40,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通过现场勘测和调查,依据有关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6.5.1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监理工作范围: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及工程合同等管理工作。

6.5.2 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圆满优质完成监理任务,派具有丰富监理工作经验和专业配套的监理工程师成立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制，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构成，监理人员进行了分工，制定了岗位责任制。

1、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 确定项目部各监理组长责任分工及各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组工作；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工作；

(3) 指导监理工程师工作；负责本项目部监理人员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4)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监理文件和指令；

(5)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6) 主持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事宜，签发变更和索赔的有关文件；

(7) 主持施工合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对施工合同条款做出解释；

(8)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合同项目的完工验收，参加工程完工验收；

(9) 审定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10) 主持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1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2) 监测监理日志，组织编写监理工作大事记；

(13) 审定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14)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2、监理工程师职责

(1) 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部派往工程现场的负责人，要在总监的授权下负责监理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及管理；

(2) 填写监理日志，执行总监及总监代表的指令、交办的任务；执行项目部拟定的工作制度；

(3)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规划，主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检查审核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能，监督检查其使用运行状况；

(5) 对每个工程地块进行现场巡视，重点地块旁站跟踪，严格工序检查，负责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对分部工程提出验收意见；

(6) 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进度问题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7) 严格执行《安全监理规程》以及《建设工程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严格检查审核并随时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设计、设施安装、配套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做好安全资料管理；

(8) 参加有关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公司项目部发送书面汇报；

(9) 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写监理季（月）报；

(10) 核签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数量报表；

(11)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12) 依据工程计量，审核资金支付，报总监签批。

(13) 负责核查本专业的工程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编制本专业的工程监理资料，参与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14) 负责编写本专业监理报告、工作总结；参与项目监理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的编写，协助并完成总监安排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6.5.3 监理工作开展

工程质量：监理项目部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跟踪监督表格、文件进行审查。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水土保持工程全部达到“合格”。

工程进度：以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依据，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要求。

工程投资：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60.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8.42 万元，植物措施 614.23 万元，临时措施 30.77 万元，独立费用 104.74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高质高效的完成目标工程建设任务。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水影响评价报告 0.3 元/m²，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21022.2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养护工作由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后期移交后养护单位定期对植物措施进行维护，浇灌、补植、打药等，对工程措施的透水铺装进行平整，损坏材料及时替换，集雨池定期清理并检修雨水泵，保障安全度汛。养护单位留存完善的养护记录。

7 结论

7.1 结论

(1)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扰动、植被破坏等，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有新增水土流失产生。建设单位积极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科学指导。施工过程中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使得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1) 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工程施工期间布置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防尘网覆盖 17900m²，临时排水沟 900m，洒水降尘 930 台时，透水铺装 0.17hm²，雨水调蓄池 2 座，下沉庭院截水沟 70m，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21m，节水灌溉 2.72hm²，绿化工程 2.72hm²。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基本一致，项目区建成后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目前，各项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良好。

(2) 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及分析计算，完工后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如下：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渣土防护率为 99.21%，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7%，林草覆盖率分别达到 38.73%（防治责任范围内）和 54.23%（建设区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部分）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3) 运行管护责任落实

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运行后，由管护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明确，管护单位留存完善的养护记录。

因此，经自查初验认为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管理维护措施落实。符合水影响评价中水土

保持措施的相关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已完成，无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附件 3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附件 4 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含水保设计）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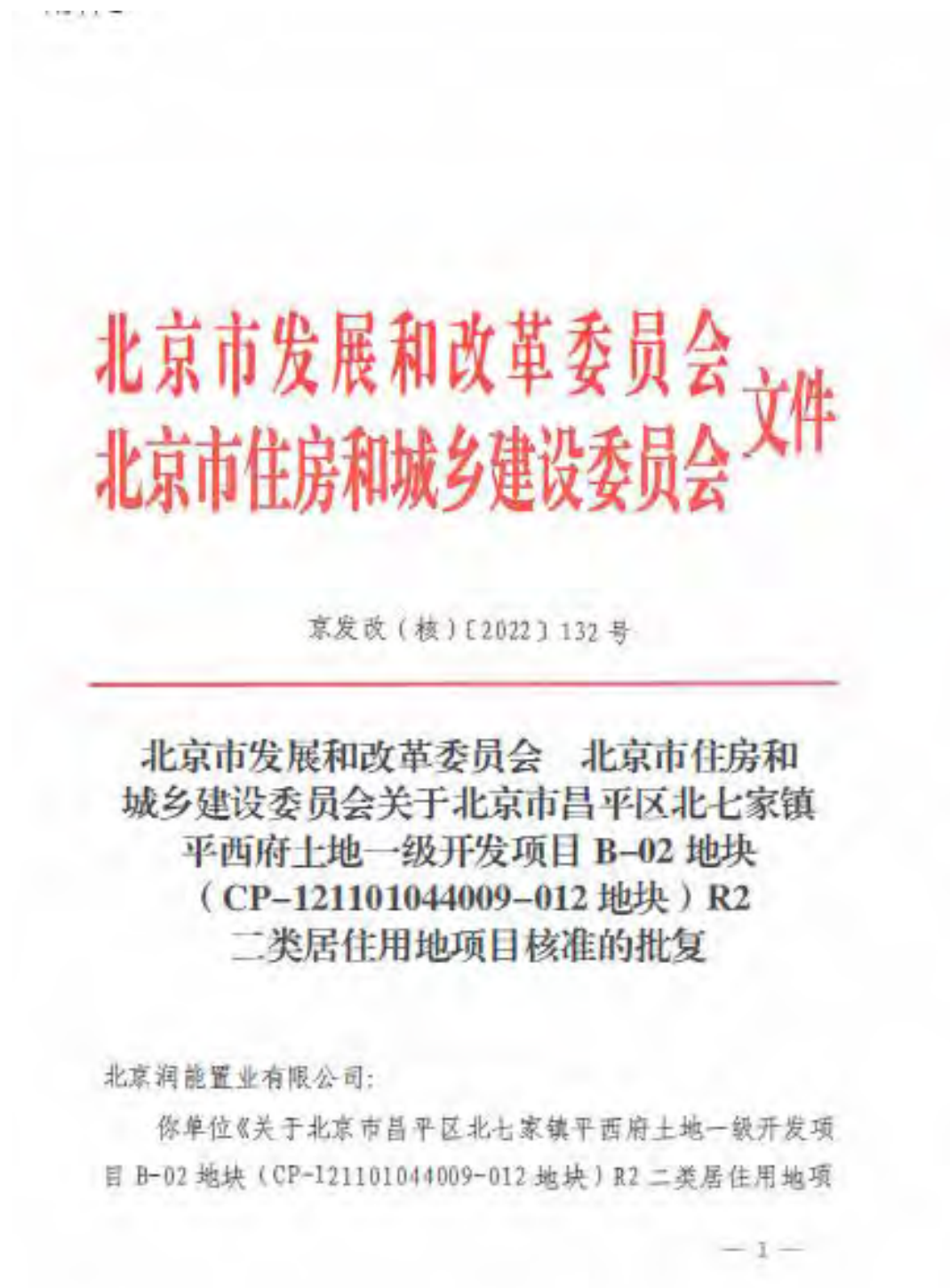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8 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①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②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本项目水影响评价《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 ③ 2022 年 7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入场监测；
- ④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 ⑤ 2022 年 8 月，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入场监理；
- ⑥ 2022 年 9 月 5 日，缴纳建设区范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⑦ 2023 年 1 月，完成基坑验槽工作；
- ⑧ 2023 年 11 月，建筑主体工程封顶；
- ⑨ 2024 年 1 月，开始道路管线施工；
- ⑩ 2024 年 3 月，开始绿化施工；
- ⑪ 2024 年 10 月，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 ⑫ 2024 年 11 月，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⑬ 2024 年 12 月，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目核准的请示》(润能置业〔2022〕2号)收悉。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02地块(CP-121101044009-012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2〕00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规自出〔合〕字〔2022〕第0037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开发建设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02地块(CP-121101044009-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0073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125183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577089万元,全部由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五、项目招投标工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开展。

六、本项目有关销售事宜应严格按照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投资处 逢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联系电话：55590580)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

— 完 —



图 文 公 开 投 录

2022 12001 07 12 0258 号

附件3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附件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咨询方式: 直接咨询

(二)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一选一)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2.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BQ3QMAX2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东至平西府中路, 西至平西府西路, 南至平西府南路, 北至规划绿地。

联系人: 宿宇 联系方式: 13581709413

(三) 委托代理人

姓名：宿宇 联系方式：13581709413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11198902158234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水影响评价审查—土地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十四条。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一条。

6.《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 修正）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第十九条。

8.《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第四条。

9.《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83 号）。

10.《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

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9〕48号）。

11.《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七条。

1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第十条。

14.《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号）第五条。

16.《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京政办函〔2013〕86号）。

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九条。

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修正）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19.《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八条和第九条。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已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范围内，除免于审批、备案制、许可准入方式以外的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开展水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3.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涉水法律

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5.建设项目再生水设施必须满足《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的要求。

6.建设项目退水水质必须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排入管网的必须满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的要求。

7.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

8.建设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防治措施应满足《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的要求。

9.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的要求，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效果。

10.项目用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相关规定、标准若有变动，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 1.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纸质或电子版，1 份）；
-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纸质或电子版，1 份）；
- 3.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纸质或电子版，2 份）。

（五）违诺惩戒

1.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造成内容失实的，将按照涉水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进行处理。

2.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

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建设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批：

- (1) 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
- (2) 存在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 (3)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的；
- (4) 须限期整改，但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六) 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 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管理，提供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及相关指导服务。

2. 监管方式

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有关业务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 审批服务部门责任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1) 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 (2) 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的；
- (3) 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 (4)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



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失信惩戒

对于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违诺失信等级管理制度。

(1)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有所缺失但不影响整体结论的,或者落实承诺内容不到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

(3)在监管过程中申请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于严重失信的申请人公示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4)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七)咨询、投诉举报及申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窗口电话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
 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于 7 个工作日内，
 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异议处理期间，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
 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
 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接受审批服务部门监管，承担未履行承诺、
 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
 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期：2022年8月4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期：2022年8月4日

审批服务部门（章）

期：2022年8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含水保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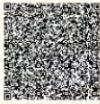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14202208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获取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建设单位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B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35 项）		
建设地址	昌平区北七家镇		
建设规模	200611.3700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7-20 至 2024-10-15	合同价款	¥8611.34183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振兴
设计单位	北京天鸿方圆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浩
施工单位	中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建军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江柯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建军
备注	本施工许可证含构筑物：围墙（长度 818.14 米、宽度 0.3 米、高度 1.8 米）；大门（长度 27.15 米、宽度 8.9 米、高度 4 米）；1#雨水调蓄池（长度 22.5 米、宽度 3.5 米、高度 2.95 米）；2#雨水调蓄池（长度 9.5 米、宽度 9.5 米、高度 2.8 米）；1#化粪池（长度 13.4 米、宽度 3.7 米、高度 2.5 米）；2#化粪池（长度 11.8 米、宽度 3.2 米、高度 2.5 米）；3#化粪池（长度 11.8 米、宽度 3.2 米、高度 2.5 米）；4#化粪池（长度 13.4 米、宽度 3.7 米、高度 2.5 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将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35 项） 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14202208020101
 建设单位：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丁永利
 建设地址：昌平区北七家镇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住宅楼	15812.56	14060.62	1751.94	18	2
2#住宅楼	10555.25	9373.6	1181.65	18	2
3#住宅楼	15894.21	14113.12	1781.09	18	2
4#配套楼	240	160	80	1	1
5#住宅楼	1632.14	1255.8	376.34	9	2
6#住宅楼	4966.9	4028.8	938.1	10	2
7#住宅楼	8249.83	7444.5	805.33	18	2
8#住宅楼	8249.61	7444.5	805.11	18	2
9#配套楼	850	750	100	2	1
10#住宅楼	10477.92	9407.4	1070.52	18	2
11#住宅楼	9825.67	8840.56	985.11	18	2
12#住宅楼	8051.5	7444.5	607	18	2
13#配套楼	240	160	80	1	1
14#配套楼	386.06	286.06	100	1	1
15#住宅楼	8264.94	7444.5	820.44	18	2
16#住宅楼	7868.89	7048.2	820.69	18	2
17#住宅楼	8054.9	7444.5	610.4	18	2
总建筑面积：200611.37 地上建筑面积：125721.35 地下建筑面积：74890.02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12001 4712 02518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35 项） 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14202208020101
 建设单位：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丁永利
 建设地址：昌平区北七家镇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8#住宅楼	8943.45	8117.5	825.95	18	2
20#住宅楼	10021.74	8888.41	1133.33	17	2
19#配套楼	1106.11	738	368.11	3	1
21#配套楼	1916.6	1200	716.6	3	1
1#人防主要出入口	5.72	5.72	0	1	0
2#人防主要出入口	13.76	13.76	0	1	0
3#人防主要出入口	23.06	23.06	0	1	0
4#人防主要出入口	9.62	9.62	0	1	0
5#人防主要出入口	9.62	9.62	0	1	0
地下车库	58941.31	9	58932.31	1	2
总建筑面积：200611.37 地上建筑面积：125721.35 地下建筑面积：74890.02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12001 4712 02518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2024 年 4 月 3 日昌平区水保站检查，未提出书面检查意见。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表土剥离和覆盖	6	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1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合格。		复核意见: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验收。		
质检员(签字): 张胜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 张建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监理单位(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胜		
		监理单位(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监理单位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绿地整地	6	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1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合格，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合格，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质检员 (签字): 汪月生

项目经理 (签字): 张建军

施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滕国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张新

监理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透水铺装	2	2		
集雨池	2	2		
下凹式绿地	3	3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3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质检员(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洗车池	1	1		
沉沙池	1	1		
人工排水沟	9	9		
覆盖	4	4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u>4</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 ，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质检员（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复核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	备注
绿化工程	6	6		
节水灌溉	6	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本单位工程中 <u>2</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 , 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 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质检员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复核意见: <u>符合设计要求,</u> <u>同意验收。</u>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地整地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 日

一、开完工日期:

本单位工程为土地整治工程,分部工程为绿地整地。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地整地面积 2.72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要利用推土机将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为后期施工做准备。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地面整齐、精细、无杂物。经监理单位现场检测,场地平整基本符合质量标准。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绿地整地共分为 6 个单元工程,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鉴定,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质量评定为合格,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本标段分部工程(土地整治)合格,单元工程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附件目录:

- 1.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 2.其他文件

整地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元工程量	下凹整地 1.03hm ²
分部工程名称		绿地整地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部位		绿化工程区	检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项次	保证项目	质量标准	检 验 记 录	
1	定位、定线	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准确	合格	
2	整地形式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3	土层厚度	林地符合设计；草地 ≥30 cm	合格	
	基本项目			
	地面情况	整齐、精细、无杂物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工序质量等级	
保证项目符合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为合格标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保证项目符合质量标准，其中土层厚度为优良，基本项目为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整地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元工程量	绿地整地 1.69hm ²
分部工程名称		绿地整地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部位		绿化工程区	检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项次	保证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记录	
1	定位、定线	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准确	合格	
2	整地形式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3	土层厚度	林地符合设计；草地 ≥30 cm	合格	
	基本项目			
	地面情况	整齐、精细、无杂物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工序质量等级	
保证项目符合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为合格标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保证项目符合质量标准，其中土层厚度为优良，基本项目为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绿地整地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验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B-02 地块用地项目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3 日由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土地整治工程》验收小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验,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查阅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最终形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施工包括绿地整地一个分部工程。绿地整地 2.72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绿地整地 2.72hm²。

工程建设采取主要措施:

(1)按照方案报告要求及施工规范对现场施工进行把控。土地平整要将表面垃圾清理后进行平整,要求平整后无凸起,无块状土。

(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每个施工工序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

行下一道工序，直到单元、分部及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后方可组织验收。

（3）水土保持监理人员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做好巡检记录。

（4）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不规范、不合格等情况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上报建设单位审查。

二、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合理规范。

三、工程质量评定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土地整治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该分部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检查监理人员施工记录，影响资料，施工材料对本工程进行综合评定。本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单元工程，通过现场巡视检查抽检，复核施工监理资料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二）监理成果分析

通过现场抽检，检查监理人员施工记录，对比现场监理质量评定结果，施工工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工程最终效果满足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施工规范标准，工程满足后续植被建设要求，该工程属于合格工程。

（三）外观评价

通过工程中巡视检查、影响资料比对现场抽检，绿地整地要将表面垃圾清理后进行平整，要求平整后无凸起，无块状土。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合格，感官效果良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项目负责人		高启龙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工程核查及抽查结果	核查/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不符合要求/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02地块
(CP-121101044009-012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施 工 单 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一、开完工日期:

本单位工程为降水蓄渗工程,分部工程为降水蓄渗。开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024年10月。

二、主要工程量:

透水铺装0.17hm²,集雨池2座,下凹式绿地1.03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透水铺装施工,集雨池施工、下凹式绿地施工。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合格。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降水蓄渗工程共分为7个单元工程,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鉴定,单元工程合格率100%。质量评定为合格,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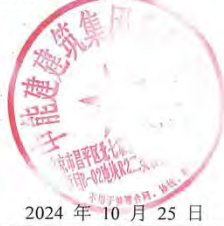
本标段分部工程(降水蓄渗)合格,单元工程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附件目录:

- 1.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 2.其他文件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元工程量	0.17hm ²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透水铺装	施 工 单 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部位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检 验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项 次	保证项目	质 量 标 准	检 查 记 录	
1	工程布设	透水布设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筑材料	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要求	
3	透水率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要求	
4	砌筑质量	符合施工规范，坚固安全	符合要求	
项 次	基本项目	质 量 标 准	检 查 记 录	
1	基础清理	无杂物、无风化层、土层硬化	符合要求	
2	平整度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要求	
评 定 意 见			质量等级	
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元工程量	2处
分部工程名称		集雨池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部位		硬化工程内	检验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项次	保证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记录	
1	工程布设	集雨池布设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筑材料	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要求	
3	透水性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要求	
4	砌筑质量	符合施工规范，坚固安全	符合要求	
项次	基本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记录	
1	基础清理	无杂物，无风化层，土层硬化	符合要求	
2	平整度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要求	
评 定 意 见			质量等级	
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降水蓄渗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元工程量	1.03hm ²
分部工程名称		下凹式绿地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部位		绿化工程区	检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项次	保证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记录	
1	工程布设	下凹式绿地布设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筑材料	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要求	
3	透水性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要求	
4	砌筑质量	符合施工规范, 坚固安全	符合要求	
项次	基本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记录	
1	基础清理	无杂物、无风化层、土层硬化	符合要求	
2	平整度	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要求	
评 定 意 见			质量等级	
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地点：大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B-02 地块用地项目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25 日,由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降水蓄渗工程》验收小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验,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查阅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最终形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 大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透水铺装 0.17hm², 集雨池 2 座, 下凹式绿地 1.03h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透水铺装 0.17hm², 集雨池 2 座, 下凹式绿地 1.03hm²。

工程建设采取主要措施:

(1) 集雨池施工涉及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砂浆抹面、内部防水、临时防护等工序。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对混凝土试块检验材料进行检查,通过塌落度实验对砂浆配合比进行检查,对土方挖深、蓄水池尺寸进行量测,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工序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对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施工规范施工的要求现场及时整改,检查合格后方可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 针对隐蔽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理人员通过检查施工资料,施工影响,复核蓄水池大小尺寸进行质量评定。

(4) 透水铺装施工队其透水面层的抗压强度检验报告、透水率、尺寸大小、厚度进行检查。检查材料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5) 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对其施工工序进行整体把控，施工过程中每一道施工工序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6) 水土保持监理人员通过现场巡视检查、现场量测，检查施工资料对施工设计及方案要求，检查透水材料。检查现场透水铺设面积，检查透水砖尺寸大小，透水砖间隙，平整度，综合评价施工质量。

(7) 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对下凹式绿地施工进行把控，保证绿地低于道路5~10cm。

二、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合理规范。

三、工程质量评定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降水蓄渗工程划分为 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该分部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检查监理人员施工记录，影响资料，施工材料对本工程进行综合评价。本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单元工程，通过现场巡视检查抽检，复核施工监理资料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二) 监理成果分析

通过现场抽检，检查施工检验材料，复核现场水土保持设施尺寸、规格及面积，工程最终效果满足设计要求，满足施工规范标准，该工程属于合格工程。

(三) 外观评价

现场检查并进行量测，集雨池尺寸大小符合方案要求，内壁抹面平整。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报告齐全、合格，感官效果良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

控制资料基本齐全，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交工后运行单位加强工程管理与维护，保证工程运行正常。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降水蓄渗工程	
施工单位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高启龙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 用工程核查及 抽查结果	核查/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不符合要求/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 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开完工日期:

本单位工程为植被建设工程,分部工程为点片状植被。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工程 2.72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项目区绿化面积共 2.72hm²,绿地整地面积 2.72hm²。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质量事故。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合格

六、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共分为 12 个单元工程,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鉴定,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质量评定为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附件目录:

- 1.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 2.其他文件

绿化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单元工程量	2.72hm ²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	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元工程部位		绿化工程区	检验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项次	保证项目	质 量 标 准	检 验 记 录	
1	种子质量	牧草种子：GB6141—1985; GB6142--1985 林木种子：GB7908--1999	合格	
2	覆土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3	出苗率	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	
	基本项目			
1	出苗情况	均匀整齐，高低相差不大	合格	
2	播种质量	出苗均匀整齐；撒播的无秃斑沟播的无断垄	合格	
3	播种季节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允许偏差项目			
	播种量	设计播种量的±10%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部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地点：大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B-02 地块用地项目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30 日,由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组织,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植被建设工程》验收小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验,听取各参建单位汇报,查阅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最终形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位置:大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绿化工程 2.72hm²。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水华夏集团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绿化工程 2.72hm²。

工程建设采取主要措施:

- (1) 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进场。
- (2) 检查施工合同、施工报验资料、苗木报验单。
- (3) 检查籽种出厂合格证、检苗木检疫证书,合格后方可允许苗木进场。
- (4) 检查施工过程中苗木栽植深度、苗木株距、行距大小,是否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5) 跟踪检查苗木生长情况, 如发现成活率不达标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补植。

二、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均合理规范。

三、工程质量评定

植被建设划分为一个分部工程, 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 该分部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 检查监理人员施工记录, 影响资料, 施工材料对本工程进行综合评定。本工程共划分为 6 个单元工程, 通过现场巡视检查抽检, 复核施工监理资料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二) 监理成果分析

水土保持人员检查施工报验资料、苗木检疫证、籽种出厂合格证, 跟踪检查苗木生长情况, 本工程三证齐全,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苗木株距、行距均符合规范要求, 后续植被生长情况良好。

(三) 外观评价

监理人员对植被生长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苗木生长情况良好, 无病虫害或其他死亡现象。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各分部工程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苗木数量质量检疫均合格, 植被生长效果良好, 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 有效的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本工程最终评定为合格工程。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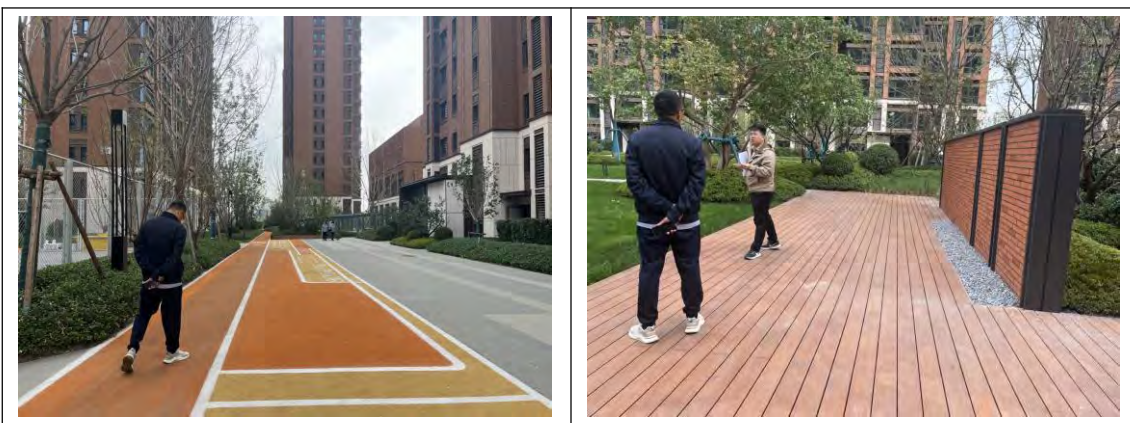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后续水土保持功能显著, 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运行管理单位需加强后续管护, 保证苗木健康生长, 过程中如发现病虫害或其他原因死亡, 需及时进行补植, 并针对性的设施解决方案。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浙江绿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高启龙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工程核查及抽查结果	核查/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项, 符合要求/项, 不符合要求/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透水铺装	
	
集雨池	
	
地下车库入口截水沟	下沉庭院截水沟



下凹式绿地



绿化工程



节水灌溉

附件 8 其他有关资料

① 规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4202200058
2022规自(昌)建字0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昌平分局	
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中南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GP-121101044009-012地块)B2-2类居住用地项目(18层电梯等25项)(18层电梯等25项)
建设位置	昌平区北七家镇
建设规模	200611.37平方米, 927.69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12001 4712 0251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昌平分局)

建字第110114202200058号

2022规自(昌)建字0025号

制作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申报单位: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昌平区北七家镇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B-02地块(CP-

121101044009-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05项)工程

□居住类项目: (住宅及其公共服务设施)

△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住宅楼	15812.56	14060.62	1751.94	18	2	53.2	-9	1	16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14060.62	/	/	/	/	/	/	/
	非机动车库	/	/	775.33	/	/	/	/	/	/
	设备用房	/	/	725.86	/	/	/	/	/	/
	戊类库房	/	/	250.75	/	/	/	/	/	/
备 注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	2#住宅楼	10555.25	9373.6	1181.65	18	2	53.2	-9	1	108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9373.6	/	/	/	/	/	/	/
	非机动车库	/	/	476.34	/	/	/	/	/	/
	设备用房	/	/	516.63	/	/	/	/	/	/
	戊类库房	/	/	188.68	/	/	/	/	/	/
备 注										

立案号: 2022分社建字0286 单据号: 京昌平规自受理〔2022〕168号 打印时间: 2022-08-01 13:52:55 第1页/共8页

②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905)11证明 900029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BQ3QMAX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9-05至2022-09-05	2022-09-05	21022.2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整

¥ 21022.20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2(0905)11证明90002954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昌平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③土方去向说明

昌平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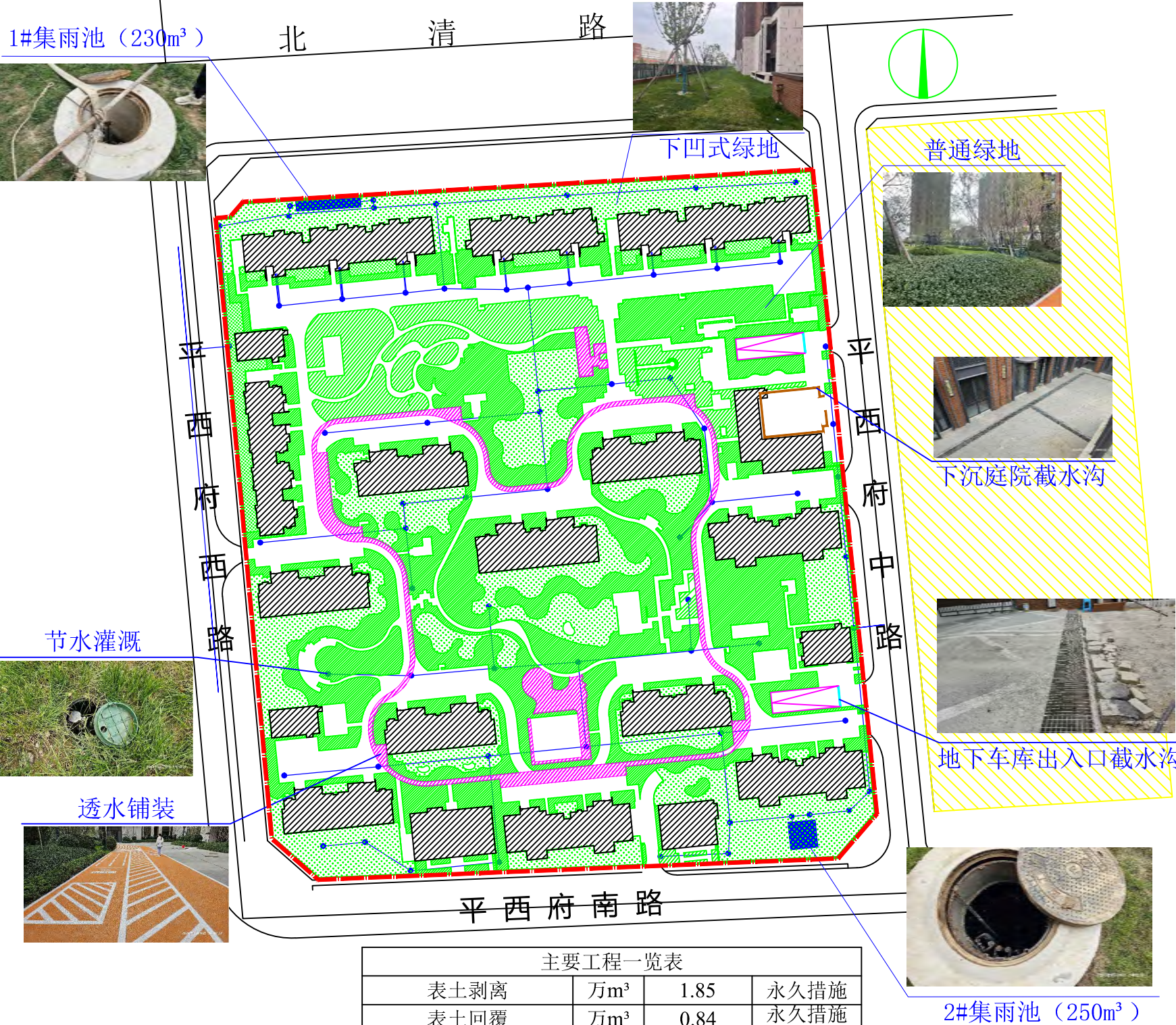
(工程类)

1424

编号:CPGDJSXXX20220818145656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 (CP- 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1#住宅楼等 35 项)				
工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备案单位名称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丁永利	
☒ 建设单位			电 话	13910432819	
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1.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是 ☒ 否 ☐) 2.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是 ☒ 否 ☐)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晟旺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镇地区格吉路7-167	21	69490708
选择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处置点名称		地址	吨数	处置点类型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沙河村东600米	291000	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
	产生总量291000 (吨)	工程渣土: 0 (吨)	施工垃圾: 291000 (吨)	拆除垃圾: 0 (吨)	装修垃圾: 0 (吨)
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时间	2022年08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天08时至22时				
监督热线	12345				
建设 (拆除) 单位: (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主要工程一览表

表土剥离	万m³	1.85	永久措施
表土回覆	万m³	0.84	永久措施
透水铺装	hm²	0.17	永久措施
排水管网	m	1580	永久措施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m	21	永久措施
下沉庭院截水沟	m	70	永久措施
土地整治	hm²	2.88	永久措施
集雨池	座/m³	2/480m³	永久措施
节水灌溉	hm²	2.72	永久措施
下凹式绿地	hm²	1.03	永久措施
绿化工程	hm²	2.72	永久措施

图 例		
建设用地	建筑物	下沉庭院截水沟
下凹式绿地	透水铺装	节水灌溉
普通绿地	集雨池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B-02地（CP-121101044009-012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验收阶段
审核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设计				
制图		比 例	1:1000	
描 图		图 号	附图1	日期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23号			202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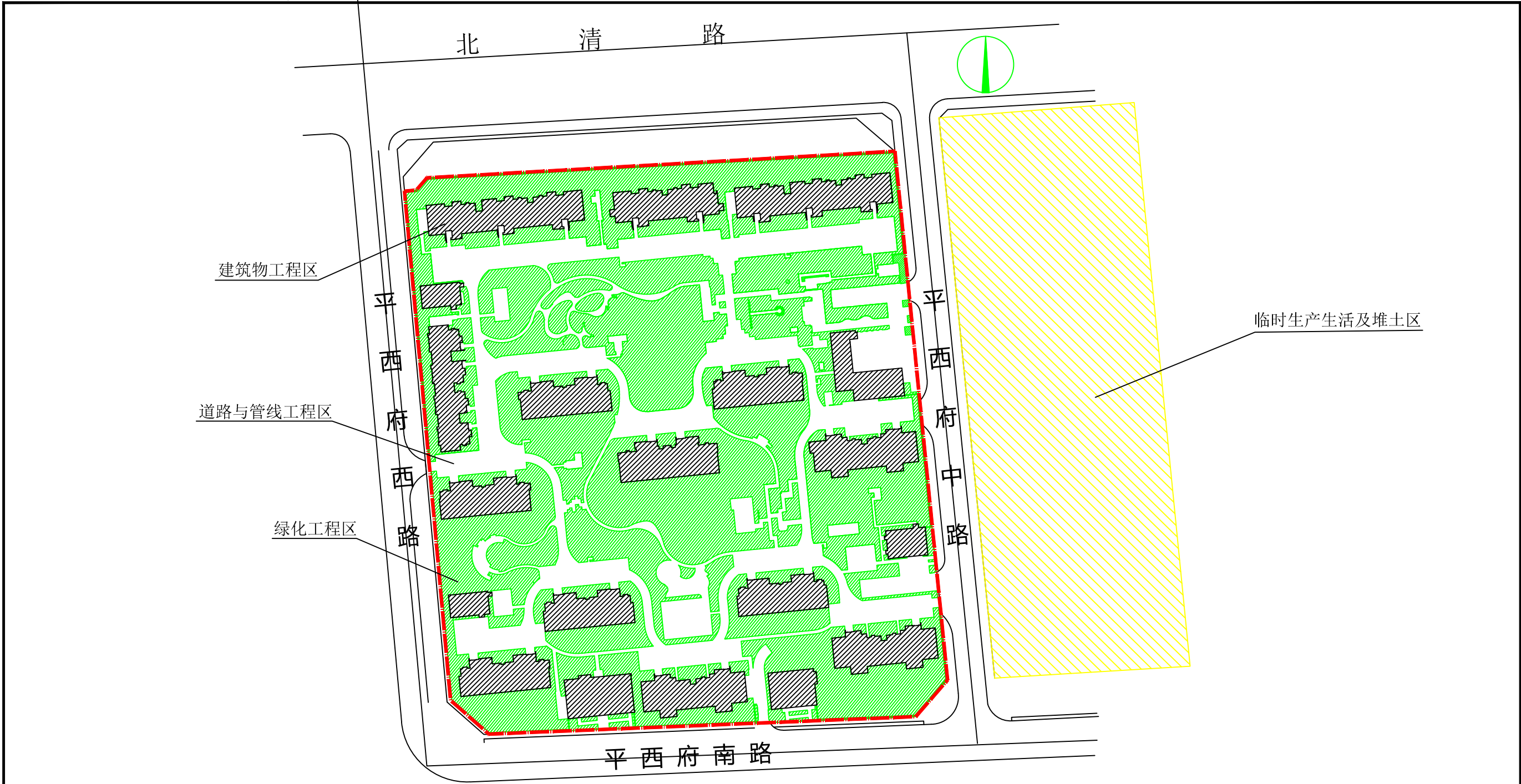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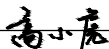


图 例			
	用地红线		防治责任范围
	建筑物工程区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绿化工程区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地貌类型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平原区	建筑物工程区	0.96	0.96
	道路与管线工程区	1.33	1.33
	绿化工程区	2.72	2.72
	临时生产生活及堆土区	2.00	2.00
	合计	7.01	7.01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审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B-02地（CP-121101044009-012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验收阶段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设计							
制图							
描图		比 例		1:1000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23号	图 号	附图2		日期	202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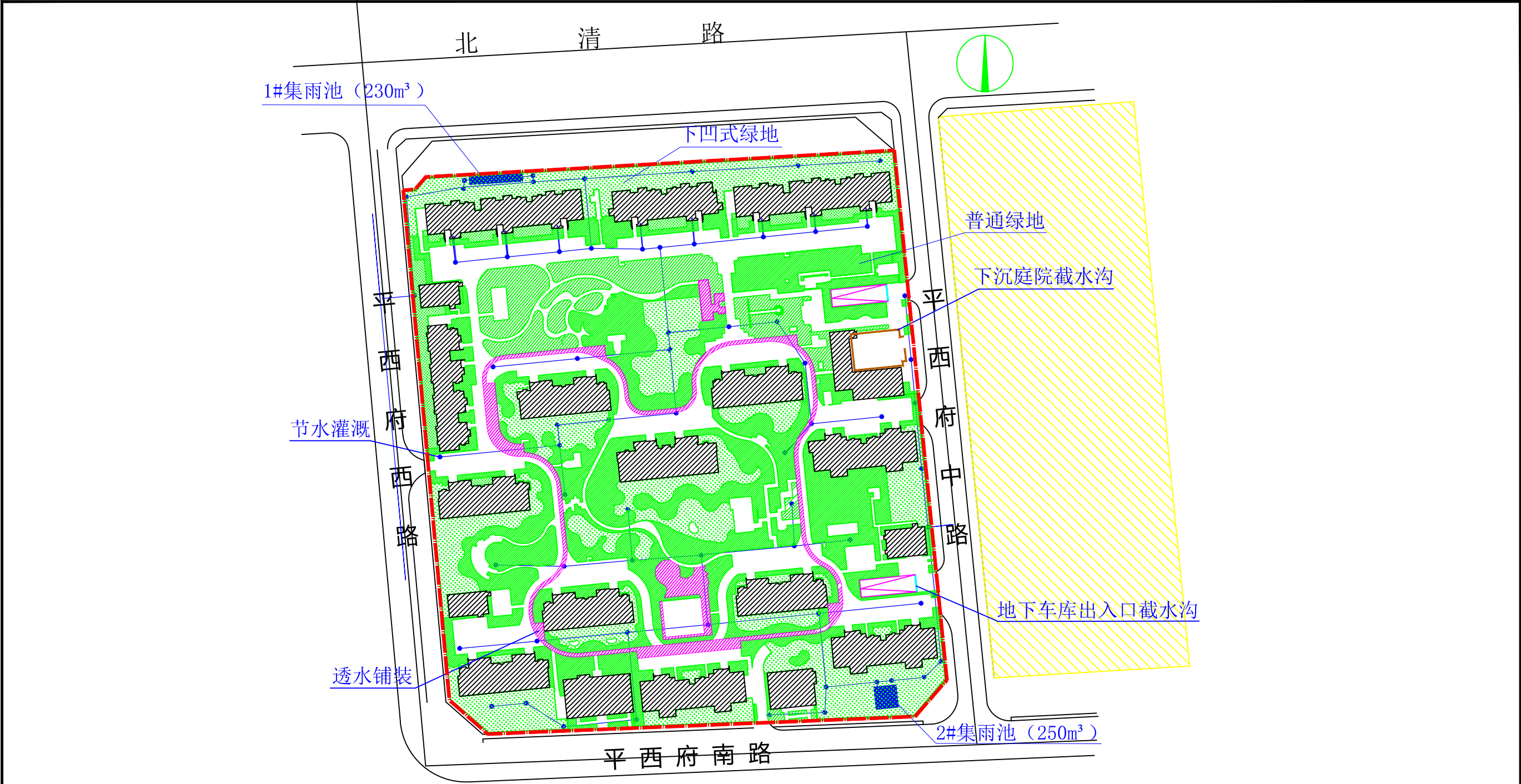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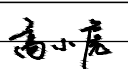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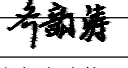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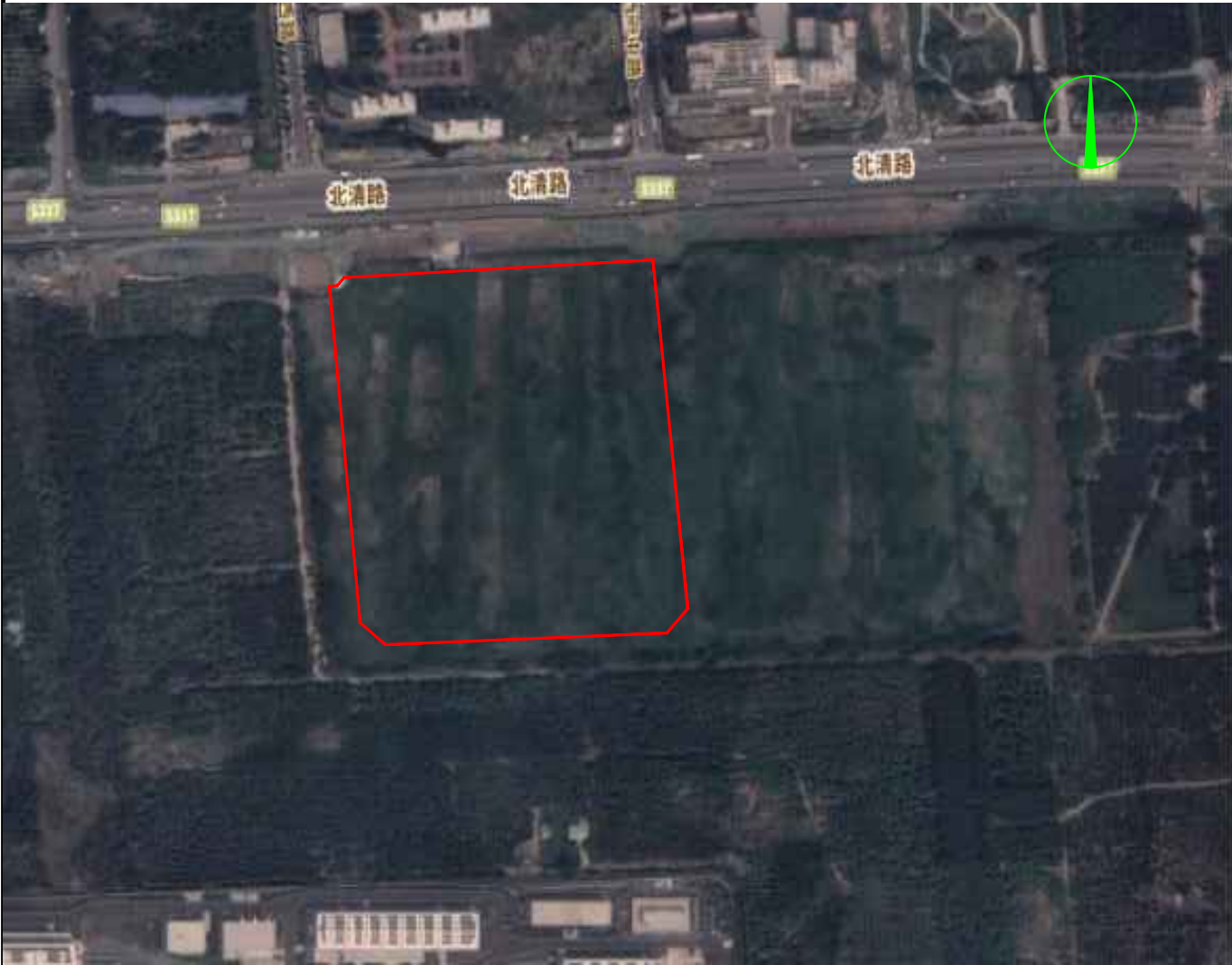


图 例		
 建设用地	 建筑物	 下沉庭院截水沟
 下凹式绿地	 透水铺装	 节水灌溉
 普通绿地	 集雨池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主要工程一览表			
表土剥离	万m³	1.85	永久措施
表土回覆	万m³	0.84	永久措施
透水铺装	hm²	0.17	永久措施
排水管网	m	1580	永久措施
地下车库出入口截水沟	m	21	永久措施
下沉庭院截水沟	m	70	永久措施
土地整治	hm²	2.88	永久措施
集雨池	座/m³	2/480m³	永久措施
节水灌溉	hm²	2.72	永久措施
下凹式绿地	hm²	1.03	永久措施
绿化工程	hm²	2.72	永久措施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 定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B-02地（CP-121101044009-012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验收阶段	
					水土保持部分	
审 核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校 核						
设 计						
制 图						
描 图		比 例	1:1000			
资质证书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23号	图 号	附图3		日期	2024. 12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22.6）



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4.5）